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4 号会议室举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318,970,825 股，占公司总股份 484,625,174 股的 65.8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广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逐项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 1,786,49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以 1,786,49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颜羽律师、贺伟平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6 日